

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事由：職工福利委員會第二十一屆第六次會議

貳、會議時間：112 年 12 月 11 日(一) 下午 14:00~16:30

參、會議地點：總公司二樓 202 會議室【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 55 號】

肆、會議主席：高維龍 主任委員

伍、出席人員：謝明佑、周世元、許仲寧、王于珊、高維龍、徐整坤

黃國洲、林哲宇、鄭百富、王錫賢

陸、列席人員：吳鴻淵、黃秉立、謝月琴、許恩生

柒、缺席人員：張有義、戴良憲、林軒光

捌、會議議程：

一、主席報告

二、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

(一). 員工社團管理辦法討論案

➤ 提案人：高維龍委員。

➤ 說明：針對社團管理辦法，本次會議提供新的草案，具體內容經現場委員討論後，調整內容如下：

5.4 申請補助費用截止日：每年 11 月 10 日(遇週六、日提前)。

決議：社團管理辦法依討論結果定案如稿，將於年底前公告，於 113 年起施行。

三、議題討論

(一). 提請討論 112 年度結餘金額撥放年終提貨券規劃。

➤ 說明：預估 112 年度結餘金額 2,235,708 元，提請討論規劃年終提貨券。

決議：經出席委員表決後，決議每人發放 1,500 元商品提貨券，並於 113 年 1 月份發放。

(二). 提請討論 113 年度福利準則。

➤ 說明：提請討論 113 年度福利準則，經出席委員表決後，決議基於 112 年度福利準則，變更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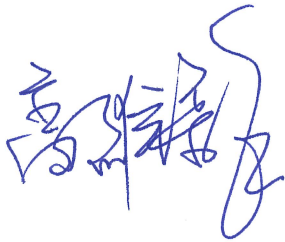
✧ 5.9 勞動節補助：發放提貨券 2,000 元。

決議：照案進行。

四、臨時動議

(無)

主任委員：



總幹事：



承辦人：



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

113 年度福利準則

112.12.11 修訂

1. 目的：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為增進全體同仁福利，特訂定本準則。
2. 範圍：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員工（未扣福利金者不適用）。
3. 權責：本準則由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制（修）訂。
4. 參考文件：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【員工婚喪喜慶禮金補助準則】。
5. 內容：
 - 5.1 本會辦理福利項目有：端午節補助、中秋節補助、生日補助、結婚補助、喪葬補助、生育補助、員工旅遊及勞動節補助等。
 - 5.2 端午節補助：發放提貨券 2,000 元，計算基準日為節日當日。
 - 5.3 中秋節補助：發放福利即享券 2,000 元，計算基準日為節日當日。
 - 5.4 生日補助：發放提貨券 2,000 元。
 - 5.5 結婚補助：依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【員工婚喪喜慶禮金補助準則】辦理，以領取一次為限。
 - 5.6 喪葬補助：依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【員工婚喪喜慶禮金補助準則】辦理。
 - 5.7 生育補助：嬰兒單胎補助 2,000 元，雙胞胎則為 4,000 元，以此類推。如夫妻均為本公司同仁，則以嬰兒人數為單位，夫妻不得重覆申請。
 - 5.8 員工旅遊：無須檢附憑證，統一補助每人 5,000 元，併入 9 月份薪資於 10 月份發放。
 - 5.9 勞動節補助：發放提貨券 2,000 元。
6. 本準則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7. 以上有關現金補助部分，均於申請日之次月併同該月薪資匯入同仁薪資帳戶。